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環署檢字第 1060013983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2 項及噪音管制法第 20 條第 2 項。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二)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

(三) 電話：(03)4915818 分機 2105

(四) 傳真：(03)4910419

(五) 電子郵件：hoinn.lin@epa.gov.tw

署 長 李應元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歷經七次修正發布，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

本次修正目的係為強化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測定機構）管理，依測定機構實務執行情形，明定管理手冊內容、修正相關性測試執行方式及有關裁罰等規定，並配合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酌作本辦法名詞定義有關之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詳列檢驗室管理手冊應包含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配合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調整管理規範條列次序及整合檢驗室搬遷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九條）
- 四、刪除測定機構申請許可證之測定項目，可申請之測定項目回歸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噪音管制法所規定之測定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強化測定機構之技術管理，測定機構與指定測定機構相關性測試之測定結果不得連續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容許範圍之次數修訂為二次。（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相關性測試所需費用，由受測試之測定機構負擔。（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七、增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屬情節重大之裁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八、增列測定機構許可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後，測定機構提出許可證申請案之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九、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測定機構查核工作。（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業務：指應用各種檢測方法以執行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噪音檢驗測定之工作。</p> <p>二、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測定機構）：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發許可證，執行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噪音檢驗測定業務之<u>環境檢驗測定機構</u>。</p> <p>三、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檢驗室（以下簡稱檢驗室）：指執行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噪音檢驗測定業務之場所，包括儀器設備及設施所在之測試場、室。</p> <p>四、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人員（以下簡稱測定人員）：指稱檢驗室主管、品保品管人員及其他</p>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業務：指應用各種檢測方法以執行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噪音檢驗測定之工作。</p> <p>二、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測定機構）：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發許可證，執行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噪音檢驗測定業務之機構。</p> <p>三、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檢驗室（以下簡稱檢驗室）：指執行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噪音檢驗測定業務之場所，包括儀器設備及設施所在之測試場、室。</p> <p>四、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人員（以下簡稱測定人員）：指稱檢驗室主管、品保品管人員及其他從事機動車輛排放</p>	配合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p>從事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噪音檢驗測定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p>	<p>空氣污染物或噪音檢驗測定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p>	
<p>第九條 申請測定機構許可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p> <p>二、機關（構）組織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p> <p>四、檢驗室地理位置簡圖。</p> <p>五、檢驗室設備、設施之配置圖及平面圖。</p> <p>六、測定人員任職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學經歷及必要之訓練證明文件影本。</p> <p>七、敘明申請之類別、項目及使用方法名稱等文件。</p> <p>八、具有申請項目十五組以上實際測定數據及相關品管資料。</p> <p>九、依<u>中央主管機關公告</u>之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編制之檢驗室管理手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檢驗室運作之組織、品質系統、文件管制、</p>	<p>第九條 申請測定機構許可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p> <p>二、機關（構）組織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p> <p>四、檢驗室地理位置簡圖。</p> <p>五、檢驗室設備、設施之配置圖及平面圖。</p> <p>六、測定人員任職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學經歷、必要之訓練證明文件影本及<u>勞工保險資料查詢同意書</u>。</p> <p>七、敘明申請之類別、項目及使用方法名稱等文件。</p> <p>八、具有申請項目十五組以上實際測定數據及相關品管資料。</p> <p>九、檢驗室管理手冊。</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一、申請測定機構者所檢附測定人員任職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已足審核確認測定人員為專任與否，故免再檢附勞工保險資料查詢同意書。</p> <p>二、例示說明檢驗室管理手冊應具備之內容。</p> <p>三、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p><u>客戶要求、標單與合約之審查、委外測定、服務與供應品採購、客戶服務、抱怨處理、測定工作不符合要求時之管制、矯正措施、預防措施、紀錄管制、內部稽核、管理審查、人員、設施與環境條件、檢測方法、儀器設備管理、量測追溯性、取樣、測試車輛之處理、測定品質保證及測定報告。</u></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不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所收文件不予退還。</p>	<p>退還。 <u>測定機構申請展延、復業、檢驗室搬遷或增加測定類別、測定項目，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十款規定之文件。</u></p>	<p>第十條 測定機構分設一個以上之檢驗室，應依本辦法分別申請許可證。 <u>測定機構申請展延、復業、檢驗室搬遷或增加測定類別、測定項目，應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十款規定之文件。</u> <u>測定機構之檢驗室搬遷，應於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檢驗室</u></p>	<p>第十條 測定機構分設一個以上之檢驗室，應依本辦法分別申請許可證。</p> <p>一、配合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有關規範條列次序，將測定機構申請展延、復業、檢驗室搬遷或增加測定類別、測定項目應檢附文件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整合檢驗室搬遷相關規範，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亦屬檢驗室搬遷相關規範，且</p>
--	---	---	---

<p><u>搬遷並提送搬遷計畫書備查；測定機構應依搬遷計畫執行搬遷，自搬遷完成日起三十日內，提送前項規定之文件。</u></p> <p>第十一條 測定機構申請許可證之測定類別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類。 二、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類。 三、 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類。 四、 機動車輛噪音測定類。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測定類別及項目。 	<p>第十一條 測定機構申請許可證之測定類別及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排氣行車型態測定。 (二) 排氣惰轉狀態測定。 (三)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測定。 (四) 曲軸箱吹漏氣測定。 二、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輕型車排氣行車型態測定。 (二) 重型引擎排氣行車型態測定。 (三) 柴油車排氣煙度測定。 三、 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排氣行車型態測定。 (二) 排氣惰轉狀態測定。 (三) 排放粒狀污染物測定。 (四)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測定。 	<p>檢驗室搬遷申請亦屬許可證申請，爰予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機動車輛之測定項目依管制期別不同而異，考量本規範安定性，爰刪除原條文所列之測定項目，可申請測定項目回歸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及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公告測定方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訂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噪音管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訂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p>
---	---	---

	<p><u>(五) 曲軸箱吹漏氣測定。</u></p> <p>四、機動車輛噪音測定類：</p> <p><u>(一) 機車原地及加速噪音測定。</u></p> <p><u>(二) 三・五公噸以下之轎車、旅行車、小客車、貨車及經公告之特殊車輛原地及加速噪音測定。</u></p> <p><u>(三) 超過三・五公噸之大客車、貨車及經公告之特殊車輛原地及加速噪音測定。</u></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測定類別及項目。</p>	
第十六條 測定機構執行測定業務時，應遵行下列規定：	<p>第十六條 測定機構執行測定業務時，應遵行下列規定：</p> <p>一、以檢驗室所屬測定人員使用其專屬之儀器設備。</p> <p>二、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及檢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測定。</p> <p>三、依檢驗室管理手冊執行其業務。</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p>一、文字調整。</p> <p>二、管理手冊應具備之內容已增列於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現行條文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不再重複規範。</p>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測定機構，得命其以指定車輛與指定之測定機構實施相關性測試，並得命其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並函送測定結果。</p> <p>前項測定機構與指定測定機構測定結果之差值，不得連續<u>二次</u>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容許範圍。</p> <p><u>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相關性測試所需費用，由受測試之測定機構自行負擔。</u></p>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測定機構，得命其以指定車輛與指定之測定機構實施相關性測試，並得命其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並函送測定結果。</p> <p>前項測定機構與指定測定機構測定結果之差值，不得連續三次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容許範圍。</p>	<p>一、為強化測定機構之技術管理，相關性測試之測定結果不得連續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容許範圍之次數由三次修訂為二次，爰修正第二項。</p> <p>二、第三項明定相關性測試所需費用，由受測試之測定機構負擔。</p>
<p>第十九條 測定機構檢驗室之測定人員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其為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遞補之。其餘測定人員因變更致不符合第五條規定員額時，應於變更後九十日內遞補之。</p> <p>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測定機構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十九條 測定機構檢驗室之測定人員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其為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遞補之。其餘測定人員因變更致不符合第五條規定員額時，應於變更後九十日內遞補之。</p> <p>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測定機構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u>測定機構之檢驗室搬遷，應於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檢驗室搬遷並提送搬遷計畫書備查，搬遷計畫內容應依</u></p>	<p>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爰予刪除。</p>

	<p><u>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 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 許可證申請須知表十八 之規定辦理；測定機構應 依搬遷計畫執行搬遷，自 搬遷完成日起三十日 內，提送第九條第三項規 定之文件。</u></p>	
<p>第二十二條 測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條、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該罰則規定辦理：</p> <p>一、違反<u>第十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與指定測定機構實施相關性測試並函送測定結果者。</u></p> <p>二、違反<u>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之文件管制、委外測定、紀錄管制、人員訓練、檢測方法、取樣、測試車輛之處理、測定品質保證或測定報告之規定執行業務。</u></p> <p>三、違反<u>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但屬測定機構非檢驗室主管或品</u></p>	<p>第二十二條 測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條、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該罰則規定辦理：</p> <p>一、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與指定測定機構實施相關性測試並函送測定結果者。</p> <p>二、申請許可文件、檢驗室測定人員之設置、測定或數據處理過程、測定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不符規定者。</p>	<p>一、配合有關條文之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一款對應條款。</p> <p>二、測定機構違反第十六條第三款依據檢驗室管理手冊執行其業務之規定，因管理手冊規範內容甚多，且其違失程度有別，現修正明列具可罰性者予以裁罰以為區隔。</p> <p>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測定機構檢驗室測定人員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因測定機構非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測定人員變更屬頻繁發生之情形，考量違失情節輕重有別，違失情形相當輕微時逕予裁罰似有過苛（例如：僅因一人變更而未於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即為裁罰），故增訂違反前揭規定一年內累計達三人次（含）以上者始進行裁罰。</p> <p>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p>

<p><u>保品管人員之測定人员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项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之情形者，以一年内累计达三人次者。</u></p> <p><u>四、申请许可文件、检验室测定人员之设置、测定或数据处理过程、测定报告或其他申报资料虚偽不实者。</u></p> <p><u>测定机构于执行机动车辆排放空气污染物及噪音测定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情节重大，除处处罚锾外，得依前项各该法律规定命其停业，必要时，并得废止其许可证或勒令歇业：</u></p> <p><u>一、申请许可文件、测定人员之设置、测定或数据处理过程、测定报告或其他申报资料虚偽不实。</u></p> <p><u>二、相同测定项目于一年内违反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经主管机关处分三次者。</u></p> <p><u>三、测定机构与指定测定机构相关性测试测定结果之差值，连续二次超过中央主管机关规定之容许范围，经限期改善而仍未完成改善者。</u></p>	<p>第二款调整次序为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四款，并调整文字内容，测定机构提送申请许可文件、测定数据处理过程、测定报告或其他申报资料有虚偽不实情事者，应予裁罚。</p> <p>五、新增违规情节重大之规定，明列测定机构违规情节重大之情形，除处罚锾外，如各该母法罚则有授权得裁处停业、废止许可证或勒令歇业，则一併裁处。</p> <p>六、测定机构与指定测定机构进行相关性测试结果发生连续二次超过容许范围之情形，主管机关除依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一款予以裁罚外，并应要求测定机构限期改善；如经主管机关比照测定机构与指定测定机构进行相关性测试之程序以确认测定机构改善情形，而测定结果仍未能符合容许范围，即显示该测定机构已难维持该测定项目之测定品质，除已具备责罚性外，亦属违法情节重大，爰增列该项情节重大认定行为。</p>
---	--

<p>第二十三條 測定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證或停止其測定類別或項目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執行該測定業務。</p> <p><u>前項許可證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後，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該測定機構於一年內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同一測定項目之許可證申請。</u></p>	<p>第二十三條 測定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證或停止其測定類別或項目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執行該測定業務。</p>	<p>配合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修正，新增測定機構許可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後，一定期間不得再提出同一測定項目申請之規範。但測定機構自行申請廢止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測定機構之輔導、審查、評鑑及查核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測定機構之輔導、審查及評鑑事項。</p>	<p>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已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測定機構之輔導、審查及評鑑等業務，因應測定機構數量增加及其許可證項目之多元性，基於人力及業務需求，爰擴大得委託範圍，新增委託測定機構查核事項。</p>